

四旬期第二主日  
羅 8:31-34

讀經一 創 22:1-2,9,10-13,  
15-18  
讀經二 羅 8:31-34  
福音 谷 9:2-10

### 釋義

緊接著上文討論信友在聖神內與基督結合的新生活之後，保祿在此以一段韻文，歌頌在基督耶穌內顯示的天主之愛。全段以感性和詩一般的文字寫成，加強了經文內容的說服力。

「誰能反對我們」(31)？原文用的是法庭上的詞語，類似約伯傳的用詞，全段文字的結構和上文提到的天主的拯救計劃，都清楚地向身為基督徒的讀者顯示，沒有人可以反對他們，相信在耶穌基督內天主站在他們的一邊。

保祿在這一章開始時提到，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，天主卻行了(羅 8:3)。他所指的是梅瑟法律，不能使人在天主面前，維持正直而無瑕的境況，不能使他們擺脫罪和死亡的束縛，因為隱藏在人心內的罪，控制人的自我，阻止人成全法律所指示的善；雖然法律規定人應做和不應做的事，但法律沒有力量對抗潛伏在人心內趨向罪的勢力。為拯救人脫離這個困境，天主派遣了祂自己的兒子來，行了法律所不能行的。不過，保祿在此說天主沒有「憐惜」自己的兒子，這使人想起今日的讀經一，亞巴郎獻子的故

事。上主對亞巴郎說：因為你「沒有顧惜你的獨生子，我必多多祝福你」(創 22:16-17)。因為一人沒有顧惜自己的兒子，其後果對於所有人竟然這樣大，更何況天主沒有顧惜自己的獨生子，救恩的效果不言而喻。讀經中一連串的題問，目的是加強天主站在人這一邊的肯定性。面對人的罪過，天主本可選擇定人的罪或寬免人的罪。而在耶穌身上，天主卻選擇了寬恕，還有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在此，保祿提到耶穌代我們轉求，提醒我們天主拯救人類的持久性。

### 生活實踐

保祿這段經文充份地表達基督徒的望德，使他們知道縱使在絕境中，只要對天主保持信賴，一定能絕處逢生。讀經一中亞巴郎的故事也說明這一點。創世紀這個故事，以亞巴郎得到命令，要他祭獻自己的獨生子來比喻人所面臨的絕境和絕大的痛苦。故事以亞巴郎因信賴天主而解困來說明，在讀經二保祿所強調的，天主從來就選擇站在我們的一邊的真理。有天主站在我們這一邊，無論是痛苦，是我們人性的軟弱，是黑暗的罪，都不能壓倒我們。

本主日的福音選讀是有關耶穌顯聖容的敘述。馬爾谷以耶穌顯聖容的敘述，預示天國最後的來臨，故事的上文是有關耶穌苦難和復活的預言，因此，這個故事可說是，以圖像表達耶穌受難的後果：進入永恆光榮的境界，即進入復活。在預言自己的苦難和復活時，耶穌也曾對門徒說，誰若願意

追隨祂，就該背著自己的十字架，跟隨祂；同時，祂上山顯聖容時，讓三位宗徒跟隨祂，暗示祂願意追隨祂受苦的人，參與祂的光榮。這就是教會在這四旬期第二主日，以亞巴郎獻子的故事，以保祿有關服從信德的教導，以耶穌的話，以耶穌在山上顯聖容的事蹟，向教友保證：追隨基督受苦的人，服從信德的人，在絕境中信賴上主的人，最後必能受邀請進入耶穌的光榮。